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4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委托中介机构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联系人：宋平香

电话：6621717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39 号

邮编：100032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梦梓

电话：010-62252264-8005、1390109439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乙 10 号九层

邮编：100011

一、委托事项

鉴于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中介机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相关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 “乙方”系指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绩效评价工作所涉及的评价单位。
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

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向甲方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报告需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工作过程中按要求提高工作进度汇报，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中标（成交）标包服务内容委派具体评价项目，委托评价项目、评价类型、评价金额等内容以另行下达的任务表为准。

四、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并按照《西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西财监〔2020〕235号）和《西城区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办法》（西财监〔2022〕9号）和《西城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西财监〔2021〕407号）以及内控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业务。
2. 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保密管理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报告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等。
3. 应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
4. 在实施中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完成对评价报告的内部三级审核，向甲方出具经项目单位确认的正式签章的评价结论及报告，配合甲方完成评价报告的修改、验收。
6. 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严格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的情况，并对结论及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 乙方须承诺对工作任务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项目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工作任务的任何内容。

8. 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工作任务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借评价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9.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价报告的，未经甲方同意在乙方自媒体、派出人员自媒体上公开发表与项目有关信息的，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达不到甲方采购要求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开展相关课题的调研、绩效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及其它任务，必要时提供全程或重点环节的专家咨询服务。

11. 提供专家预备会、专家评审会所需场地、全程摄影、摄像及后期编辑服务。

12. 乙方应结合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特点，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等。

六、工作报告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完成任务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格式要求出具带有相关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价报告。

七、验收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6.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9.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 年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12.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

13.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西城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15.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城区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7. 财政部、北京市及西城区财政局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1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八、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2.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人员，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更换完毕。

3.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乙方组织进行。

4. 本合同工作具体任务以另行下达的任务表为准，并据此结算服务费。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 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

训，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并指导项目单位编写预期绩效报告。

7.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承诺的规定时间内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9.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

10.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价、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11.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之外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直接

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参加磋商响应时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

九、服务费用

1. 由于项目评价金额及项目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合同金额最高限价为乙方中标标包的预算金额 116 万元，在标包预算金额以下按照乙方的投标报价项目单价金额 3.1 万元 × 任务数量据实支付。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任务，以乙方的投标报价单价为付费标准，在任务工作结束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如因工作及服务内容发生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发生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在全部工作结束并审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乙方应于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如因工作及服务内容发生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发生变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十、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或要求乙方支付相关项目服务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3. 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按工作方案中承诺的规定时间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4. 乙方在工作中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的，或未经甲方批准在评价过程中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或未经甲方允许改变项目人员安排的；
5. 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 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7. 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及亲属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等）；

8.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导致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乙方应支付或承担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及各类费用等，甲方均可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

9.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的。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乙方不得将履行受托业务中知悉的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自乙方或乙方员工获取相关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正式合法公开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日